求職交通補助金書表

表C-1

**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-求職交通補助金」**

**申請書**

個案編號： 　　　　 中華民國 年第 　次申領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(居留)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居住地址 |  | 求職登記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身分別 | □失業中高齡者 (必填，至少須符合1項)□失業高齡者  |
| □家庭暴力被害人 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|
| 檢附文件 | □１．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□２．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。□３．身分別證明文件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□家庭暴力被害人：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身分證明文件。□保護令(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)影本。□判決書影本。□４．補助金領取收據※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保老年給付、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，確有需要申領求職交通補助金人員，請另外檢附以下文件之一：□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□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公文影本。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定公文影本。  |
| 申請人及領據簽章 | **茲領到「求職交通補助金」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** **申請人簽章：** 年 月 日 |
| 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 |
| 推介應徵單位名稱地址 | 名稱： 地址： 　  |
| 審查意見 | 申請人之各項津貼、給付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核定給付新臺幣　 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□其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。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□家庭暴力被害人□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 。承辦人員（就業中心）： 單位主管（就業中心）： 承辦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機構主管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推介應徵回覆情形 | 應徵日期： 年 月 日回覆情形：□未依限回覆□依限回覆，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。應徵結果說明：  |